

臺灣觀光學院 105學年度 觀光與餐旅管理研究所 課程規劃表

104學年度第2學期研究所課程規劃會議通過(1050329)

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(1050420)

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(1050526)

必/選修	科目名稱	第一學年(105)				第二學年(106)				學分合計	時數合計	備註	
	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		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		
必修	研究方法	3	3							3	3		
	餐旅期刊導讀(1)	3	3							3	3		
	數量分析方法			3	3					3	3		
	計畫書撰寫			2	2					2	2		
	觀光專題研討					3	3			3	3		
	論文研討(1)					2	2			2	2		
	論文研討(2)							2	2	2	2		
必修合計		6	6	5	5	5	5	2	2	18	18		
選修	餐旅期刊導讀(2)			3	3					3	3		
	質性研究法					3	3			3	3		
專業核心選修	產業管理模組	地方特色產業專題研討	3	3							3	3	
		觀光行銷管理研究			3	3					3	3	
		觀光發展與社區營造			3	3					3	3	
		休閒農業專題研討			3	3					3	3	
		節慶活動企劃研究			3	3					3	3	
		原住民文創產業專題研討					3	3			3	3	
		觀光產業創新管理研究					3	3			3	3	
	餐旅管理模組	飲食文化研究	3	3							3	3	
		旅館管理研究	3	3							3	3	
		餐飲管理研究	3	3							3	3	
		餐旅消費行為研究			3	3					3	3	
		餐旅管理個案研討			3	3					3	3	
		餐旅資訊管理研究			3	3					3	3	
		餐旅策略管理研究							3	3	3	3	
選修小計		12	12	24	24	9	9	3	3	48	48		
建議選修學分合計		3	3	6	6	6	6	3	3	18	18		
合計		9	9	11	11	11	11	5	5	36	36		
備註	1.畢業學分數至少36學分；必修學分為18學分、選修學分至少18學分。 2.選修人數下限3人。												

附則：

1.畢業最低總學分數為36學分，同時必須撰寫碩士學位論文(不計學分)並通過學位論文口試。

2.專業必修學分數：18學分；專業選修最低學分數：18學分。

3.修業年限為二至四年。

4.畢業相關規定：

(1)碩士班必須修完所有必修課程。

(2)畢業前至少投稿一篇專業論文於國內外學術會議或期刊，如未能及時刊載，得由指導教授具名確認核可。

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為1點，第二作者1/2點，第三作者1/3點，第四作者1/4點。達1點者滿足論文發表之畢業門檻。

論文發表請註明為「臺灣觀光學院觀光與餐旅管理研究所研究生」。

(3)多益成績480分以上或全民英檢中級通過(曾於英語系國家取得學位者不在此限)；研究生英文畢業門檻多益成績未達480分者，若再次檢定較前次進步50分以上，且達400分以上者，則符合本所英文畢業門檻。

<可追溯入學前2年多益成績>

(4)研究生若經兩次檢定考試仍無法符合本所英文畢業門檻，得經指導教授同意於第三年起選修大學部英語文類課程至少4學分以上，成績及格則視同通過。

5.課程選修說明：

(1)模組選修：特色領域選修包含產業管理模組及餐旅管理模組，研究生得擇一模組選修。

(2)選修人數：至少3人以上始得以開課。